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9: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/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强公司周转、盈利能力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、融资期限、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等）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